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告 京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霍台溶

被告 陳盟輝

被告 姚良宜

被告 黃建銘

被告 兆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雅鈴

被告 李建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訴之聲明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純瑜